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4-23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及内容

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单位及电网公司，信用等级高。为更加合理反映应收补贴电费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为投资者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公司将应收账款适用账龄组合范围拆分为应收补贴电费组合及其他应收账款组合，使变更后的客户分类组合更符合市场环境与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对于应收补贴电费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新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对于其他应收账款组合，沿用以前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坏账准备。

2、变更日期

会计估计变更开始适用时点为2023年10月1日。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1)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并采用三阶段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旺能环境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债务人类型	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采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旺能环境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债务人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应收补贴电费款组合	款项类型	

2.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补贴电费组合	款项性质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旺能环境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债务人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应收补贴电费组合	款项类型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旺能环境合并内关联方组合	债务人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应收账款补贴电费组 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年以内 (含, 下同)	5.00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10.00
2-3年	50.00	15.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20.00	100.00

(3)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3年10月1日起执行，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对公司2022年及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无需追溯调整。

根据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结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使公司2023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减少人民币1,765.96万元，所得税费用增加240.44万元，2023年度净利润增加人民币1,525.52万元。

执行该会计估计变更的主要影响如下：

主要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元)	备注
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主要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元）	备注
应收账款	17,659,631.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04,441.09	
2023 年度利润表项目		
信用减值损失	17,659,631.13	减少信用减值损失
所得税费用	2,404,441.09	增加所得税费用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已委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核查，并出具《关于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天健函〔2024〕414号），核查结论为：我们将旺能环境公司变更后的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我们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旺能环境公司实际情况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无重大差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此次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 2022 年及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无需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别会计处理，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调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 2022 年及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无需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更加能够客观、公

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 4、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